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3号

罪犯陈正飞，女，1989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正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1月1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4年8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正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正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7日7月6日罪犯陈正飞和蒋姣在劳动现场厕所发生搂抱、亲吻等不雅行为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2014年因吸毒被强制戒毒，后不思悔改进行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正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正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